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and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9、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1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增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1%... 二、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发明专利证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以上所列专利的授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所列专利的取得,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自主创新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参与由宁波市高速公路复建指挥部组织的TJ01标段招标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中标候选人,浙江建工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甬台高速复建工程TJ01标段 二、中标单位:浙江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公司股份16,018,8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2年2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参与由宁波市高速公路复建指挥部组织的TJ01标段招标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中标候选人,浙江建工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甬台高速复建工程TJ01标段 二、中标单位:浙江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南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持有公司股份3,475,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达到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现就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以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义乌市南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1%。 二、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市南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减持前持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义乌市南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及减持前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零售运营类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近日,孙公司威海新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28M665N)》,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20,07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600股(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30,0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5个交易日收盘成交均价,收盘价前1小时及收盘价前5分钟内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 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

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针对有关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安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谨慎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